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1〕74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 朱家角镇陈家汇、滨湖和浦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批复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新建陈家汇、滨湖和浦泰社区居委会的请示》（青朱府〔2021〕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新建陈家汇、滨湖及浦泰等三个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- 二、陈家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为东至丁家港路，南至淀山湖大道，西至港周路，北至新塘港。办公地点位于大盈浦路1800弄3幢35号。

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为东至复兴路，南至绿舟路，

西至绿湖路、原上海国际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地块，北至绿湖路。办公地点位于淀山湖大道 3781 弄 2 号。

浦泰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为东至珠溪路，南至绿舟路，西至复兴路，北至淀山湖大道。办公地点位于浦泰路 888 弄 75 栋。

珠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的区域范围为东至珠溪路，南至沪青平公路，西至复兴路，北至绿舟路。办公地点位于马家桥路 299 弄 24 号。

三、陈家汇、滨湖及浦泰等三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并将选举结果报镇人民政府、区民政局备案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委编办、区地区办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